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江门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江建函[2014]64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江门市建筑工地环保及 综合管理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环保局、城管局，市安监站，市建筑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系统地抓好我市建筑工地环保及综合管理，有效防控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更好地树立我市建筑工地良好形象，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粤府〔2014〕6号）、《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省府办《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会议纪要》（〔2014〕6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管局市工商局关于加强江门市区建筑工地综合管理工作方案等城市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14〕104号）以及市住建局《关于印发2014年度江门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江建函〔2014〕456号），现将进一步加

强我市建筑工地环保及综合管理的十项措施通知如下：

一、实行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告知制度

在办理建筑工程安全报监手续时，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严格按照属地监督站关于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各方建设主体的责任，并签字确认。

二、加强施工现场扬尘作业管理

建筑工地现场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必须在库房或密闭容器内存放；混凝土搅拌机等机械设备必须搭设安全防护棚，并使用密目网进行有效围挡，最大限度地减少粉尘污染；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风速5级以上天气应停止室外拆除工程作业；禁止从建筑内向外抛扬垃圾；装卸建筑散体材料或者在施工现场粉尘飞扬的区域，应当采取遮挡围蔽或喷水降尘等措施。

三、加强工地建筑垃圾管理

江门市区建筑工地在建筑垃圾（含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以下相同）外运前，建设、施工单位要制定建筑垃圾排放、清运计划，并按照《江门市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由建设单位向城管部门申报核准后，按照确定的车辆行驶时间、路线和受纳场所进行排放处置。建筑总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建筑垃圾排放量超过5万立方米的建筑工地，要在建设施工现场安装管理监控系统，并接入政府有关部门监控平台（如交警视频监控、数字城管等平台）实现共享。

四、加强工地现场环保卫生管理

工地现场各区域应明确环保卫生责任人，确保工地扬尘控制和卫生保洁。工地应配备必要的保洁工具和简易洒水车，区域卫生责

任人对包干区，特别是一些卫生死角进行不定期清扫和保湿，防止扬尘污染，工地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可委托属地环卫单位定期清运，不得进行焚烧处理。

五、加强建筑工地噪音、废气控制等管理

江门市区应严格控制建筑工地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的使用，推行液压桩机等低噪声作业方式，以减少噪声、废气等扰民现象。因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确需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的工地，必须经勘察单位、工程建筑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有审批权限的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技术上审核后，再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打桩作业时间限制在上午7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晚上20时。工地其他施工作业时间规定在6时至22时。

六、加强建筑散装物料（含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

建设、施工单位必须招用取得城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准运证》的车辆进行运输。物料运输车辆车厢底板、侧板、尾板齐全无缺损，尺寸符合载重要求，设置密闭式防撒漏装置；物料运输车辆必须按照强制推广应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的要求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并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接入政府有关部门监控平台（交警视频监控、数字城管等平台），保持正常使用；建筑工地散装物料（含建筑垃圾）外运时，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要派人在现场对物料运输车辆进行旁站式跟踪检查，防止撒漏污染城市道路。

七、加强车辆出场冲洗管理

建筑工地大门内侧必须按照《江门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地图例指引（2013版）》要求设置设置洗车槽及沉淀池，配备洗车设施并安排专人清洗，所有出场车辆须将轮胎清洗干净，未

清洗干净的车辆不得驶出工地大门，避免污染城市道路；沉淀池污水排放渠道须保持畅通，保证工地门口道路清洁卫生。

八、加强施工现场围挡管理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统一围墙、围挡，具体要求可参照《江门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地现场布置图例指引》。市区主要街道两侧和其它人流较大的路段、广场、车站四周建筑工地的围挡不得低于 2.5 米，其余区域施工工地围挡不得低于 1.8 米，墙面整洁规范，围挡刊载公益广告占封闭围挡墙体面积比例不少于 30%，且刊载内容须符合我市创文工作要求。建筑物必须按规定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进行全封闭围挡，达到封闭严密、整洁无损，切实起到防尘、美观、安全的效果。

九、加强施工现场硬化及物料覆盖管理

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现场内外通道以及建筑工地现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砼硬化，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未硬化的施工区域裸露地块必须绿化或覆盖；建筑工地现场易产生扬尘的土堆、砂石等建筑物料应使用密目安全网等材料进行覆盖，确保封闭严密、固定牢靠，避免因大风等天气造成扬尘污染。

十、强化建筑工地环保及综合管理工作的监管

（一）强化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建筑工地现场落实以上措施情况作为一项重点检查内容，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各种现场施工违反规定行为，确保以上建筑工地环保及综合管理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二）实行严管重罚。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一律按规定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严厉处罚。同时对违反规定被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工程项目，取消其参

与文明工地与优质工程评选资格,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按规定进行信用扣分。

(三)加强联动管理。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其它行业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联动管理和联合执法,积极参与环保、城管等部门组织的联合检查,严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2014年7月15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人大, 市委办, 市府办, 市文明局, 市统战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4年7月15日印发